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2782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鄧雅宜

被告 陳秋菊

上列當事人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6,254元及遲延利息、違約金，係屬小額事件，而原告為法人，其授信契約書所約定條款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款，屬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。而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彰化縣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，兩造間簽立之授信契約書第十九條雖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本件係小額事件，揆諸首揭法條，自不適用因契約涉訟之特別審判籍及合意管轄等規定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管轄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白承育

01
02
03
04
05
06
07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祐安